

中北大学朔州校区文件

中（朔）教〔2015〕12号

签发人：沈兴全

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（朔州校区）关于严格执行落实教学规定及制度的相关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中北大学（朔州校区）关于严格执行落实教学规定及制度的相关规定》经审核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北大学（朔州校区）

2015年5月13日

中北大学（朔州校区）关于严格执行 落实教学规定及制度的相关规定

为了保证各项教学规定及制度的落实与执行，促进教学工作高效有序的开展，加强教学过程监控，强化教学纪律，严肃教学管理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教学事故处理办法

1、发生一次三级教学事故，给予批评教育；累计发生二次三级教学事故，按二级教学事故处理，扣发教师本学期教学酬金 20%；累计发生三次以上，扣发教师本学期教学酬金 30%，取消本学期所有评优资格。

2、发生一次二级教学事故，给予全校通报批评，扣发教师本学期教学酬金 20%；累计发生二次二级教学事故，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，扣发教师本学期教学酬金 40%，取消本学期所有评优资格。

3、发生一次一级教学事故，报请校区组织人事部门，视情节给予一定的处分，扣发教师本学期教学酬金 40%，同时取消全年评优资格。

二、教师未按有关教学规定及制度执行的解决办法

1、每学期期初无故未按规定上交相关教学资料，扣发教师相关课程本学期教学酬金 20%。

2、每学期教学档案检查中，存在较大问题的，责令整改，未如期完成整改的，扣发教师本学期教学酬金 20%。

3、每学期未按规定及时上交试题试卷、批改试卷、试卷分析、提交成绩的扣发教师本学期教学酬金 20%。

4、教师未按规定进行或完成其他教学相关事项的，扣发本学期教学酬金 20%。

5、受到上述任何一项处理的教师，取消本学期评优资格。

三、基层教学组织未按有关教学规定及制度执行的解决办法

1、教学基层组织未按规定组织集体备课活动，或未达到预期效果，扣发该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（召集人）岗位补助 20%。

2、教学基层组织未按规定组织教研活动，或未达到预期效果，扣发该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（召集人）岗位补助 20%。

3、教学基层组织未按规定组织集体出题、集体阅卷，扣发该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（召集人）岗位补助 20%。

4、教学基层组织未按规定组织落实相关实践教学活动的，或未达到预期效果，扣发该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（召集人）岗位补助 20%。

5、教学基层组织未按规定进行或完成其他教学相关事项，扣发该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（召集人）岗位补助 20%。

四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相关解释权归教学工作部和组织人事部。